

张家港海锅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天衡专字(2024)00723号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号：苏24HP9BM9DH



张家港海锅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天衡专字(2024)00723号

张家港海锅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张家港海锅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锅股份”或“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海锅股份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海锅股份年度报告必备的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二、管理层的责任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证上〔2023〕1146号）的规定编制《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是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对海锅股份管理层编制的上述报告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检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后附的海锅股份《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述《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及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编制，如实反映了海锅股份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2024年4月24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钱俊峰



中国注册会计师：朱健



张家港海锅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证上（2023）1146号）有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将张家港海锅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锅股份”或“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1、IPO 募集资金

2021年9月，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张家港海锅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590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2,106.00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格17.4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66,444,000.00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人民币39,660,046.62元（不含增值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26,783,953.38元。公司募集资金已于2021年9月13日到账，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天衡验字（2021）00118号验资报告。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以前年度已使用募集金额176,381,156.16元，本年度使用133,748,462.70元，累计使用金额310,129,618.86元，尚未使用募集资金余额23,090,275.80元。

2、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张家港海锅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522号）同意注册，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99,999,991.4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12,037,849.73元（不含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87,962,141.67元。公司募集资金已于2023年6月5日到账。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天衡验字（2023）00071号验资报告。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本年度使用募集资金136,493,884.72元，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总额136,493,884.72元，尚未使用募集资金余额353,045,264.01元。

（二）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1、IPO募集资金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IPO募集资金使用及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金 额
募集资金到账金额（已扣除承销费和保荐费）	342,871,698.11
减：支付的发行费用	16,087,744.71
其中：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支付的发行费用	930,556.61
减：对募集资金项目的投入	310,129,618.86
其中：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	50,833,953.82
加：利息收入	1,049,795.31
理财产品到期收益	5,389,794.17
减：手续费	3,596.00
减：销户转出	52.22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	23,090,275.80
其中：银行理财产品期末余额	0.00

2、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金 额
募集资金到账金额（已扣除承销费和保荐费）	488,999,991.40
减：支付的发行费用	1,037,849.73
其中：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支付的发行费用	613,321.43
减：对募集资金项目的投入	136,493,884.72
其中：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	18,037,893.38
加：利息收入	1,268,753.18
理财产品到期收益	309,041.10
减：手续费	787.22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	353,045,264.01
其中：银行理财产品期末余额	250,000,000.00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



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张家港海锅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并严格履行使用审批手续。

1、IPO募集资金

2021年9月，公司及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募集资金专户所在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分行南丰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南丰支行、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丰支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2、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

2023年6月，公司及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募集资金专户所在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南丰支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支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二) 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中的存放情况

1、IPO募集资金

截至2023年12月31日，IPO募集资金银行专户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余额	备注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南丰支行	1102028929000080288		募集资金专户 (已销户)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南丰支行	387670665013000094938	23,090,275.80	募集资金专户
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丰支行	8010188811768		募集资金专户 (已销户)
合计		23,090,275.80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IPO募集资金未购买理财产品。

2、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银行专户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余额	备注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南丰支行	10526301040022888	49,656,179.79	募集资金专户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支行	75120122000650264	53,389,084.22	募集资金专户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支行	639852254		募集资金专户 (已销户)



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余额	备注
合 计		103,045,264.01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合理利用资金，公司在不影响募投项目投资计划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截至2023年12月31日，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余额为250,000,000.00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产品名称	收益类型	购买日	赎回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余额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南丰支行	单位定期存款	保本固收	2023/9/28	2023/12/28	1.50%	120,000,000.00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支行	7天通知存款	保本固收	2023/6/28	—	1.55%	80,000,000.00
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丰支行	公司结构性存款 2023302期	保本浮动收益	2023/10/10	2024/1/10	1.50%-2.70%	50,000,000.00
合 计						250,000,000.00

三、2023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IPO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高品质锻造扩产及技术改造项目”、“高端装备关键零部件精密加工项目”和“研发中心项目”。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IPO募集资金已支付31,012.96万元，已签订合同尚未支付的募投项目款项为1,962.19万元，合计32,975.15万元，占募集资金净额的100.91%。

本报告期内，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13,374.85万元。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附表1《IPO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年产10万吨风电齿轮箱锻件自动化专用线项目”、“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已支付13,649.39万元，已签订合同尚未支付的募投项目款项为7,380.94万元，合计21,030.33万元，占募集资金净额的43.10%。

本报告期内，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13,649.39万元。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附表2《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主体、实施方式的情况。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1、IPO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与置换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13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5,083.40 万元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93.06 万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及支付的发行费用合计 5,176.46 万元。

2、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项目先期投入与置换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26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1,803.79 万元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61.34 万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及支付的发行费用合计 1,865.13 万元。

（四）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五）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26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和期限的议案》将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由原来的不超过人民币 12,000 万元（含本数，下同）调整至 30,000 万元，使用期限自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并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有效期及资金额度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及文件。

（六）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节余的情况。

（七）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的情况。



（八）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1、IPO 募集资金尚未使用的资金用途和去向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在募集资金专户暂未使用的余额为人民币 2,309.03 万元，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余额为人民币 0.00 元。

2、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尚未使用的资金用途和去向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在募集资金专户暂未使用的余额为人民币 10,304.53 万元，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余额为人民币 25,000.00 万元。

（九）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无。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时地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张家港海锅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4月24日



附表1:

2023年度IPO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 张家港海钢新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 人民币万元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变更项目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3)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高品质锻造扩产及技术改造项目	否	16,000.00	16,000.00	5,897.88	16,288.18	101.80%	2023年12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高端装备关键零部件精密加工项目	否	26,000.00	15,670.00	6,969.51	13,707.81	87.48%	2024年12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研发中心项目	否	3,000.00	1,008.40	507.46	1,016.97	100.85%	2023年12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45,000.00	32,678.40	13,374.85	31,012.96	94.90%					
募集资金总额				32,678.40	本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3,374.8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31,012.96		





<p>部分项目计划进度调整情况的说明：①“高品质锻造扩产及技术改造项目”已于2023年12月达预定使用状态。截至2023年12月31日，项目已投入16,288.18万元，占投资总额的101.80%；②结合目前“高端装备关键零部件精密加工项目”实际开展情况，公司决定将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调整至2024年12月，截至2023年12月31日，项目已投入13,707.81万元，占投资总额的87.48%，剩余1,962.19万元已签订合同尚未支付。主要原因为2022年、2023年受国内外经济及大环境等宏观因素的影响，引进和购置设备交付周期拉长，导致项目设备购置与建设进度整体放缓。</p> <p>项目预计收益情况的说明：“高品质锻造扩产及技术改造项目”有助于提升公司的锻造和粗加工能力，增加公司产品产能；“高端装备关键零部件精密加工项目”有助于提升公司的精加工能力，提高公司产品附加值；上述项目所实现的效益体现在公司的整体业绩中，产生的效益无法单独核算。“研发中心项目”有助于全面提升公司的研发和检测水平，增强公司在市场上的核心竞争力，为公司未来的发展提供技术保证，该项目不直接创造利润，无法单独核算效益。</p>	<p>未达到计划进度的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p>
<p>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p>	<p>无</p>
<p>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p>	<p>不适用</p>
<p>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p>	<p>无</p>
<p>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p>	<p>无</p>
<p>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p>	<p>公司于2021年10月1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5,083.40万元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93.06万元。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5,176.46万元。</p>
<p>使用银行承兑汇票及自有资金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情况</p>	<p>公司于2021年10月1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或背书转让）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p>
<p>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p>	<p>无</p>
<p>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p>	<p>无</p>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公司于2023年6月26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和期限的议案》将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由原来的不超过人民币12,000万元（含本数，下同）调整至30,000万元，使用期限自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并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有效期及资金额度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及文件。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在募集资金专户暂未使用的余额为人民币2,309.03万元，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余额为人民币0.00元。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披露及时、真实、准确、完整，且募集资金管理不存在其他违规情形。



附表2:

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 张家港海锅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 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本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3,649.3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13,649.3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13,649.39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变更项目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3)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年产10万吨风电齿轮箱软件自动化专用线项目	否	40,000.00	40,000.00	4,849.01	4,849.01	12.12%	2025年6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10,000.00	8,796.21	8,800.38	8,800.38	100.05%	已完成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50,000.00	48,796.21	13,649.39	13,649.39	27.97%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募投项目仍处于建设期,无对应期间的承诺效益。





<p>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p>	<p>公司于2023年6月26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1,803.79万元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61.34万元。</p> <p>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资金项目及支付的发行费用合计1,865.13万元。</p>
<p>使用银行承兑汇票及自有资金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情况</p>	<p>公司于2023年6月26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或背书转让）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p>
<p>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p>	<p>无</p>
<p>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p>	<p>无</p>
<p>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p>	<p>公司于2023年6月26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和期限的议案》将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由原米的不超过人民币12,000万元（含本数，下同）调整至30,000万元，使用期限自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并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有效期及资金额度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及文件。</p> <p>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在募集资金专户暂未使用的余额为人民币10,304.53万元，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余额为人民币25,000.00万元。</p>
<p>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p>	<p>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披露及时、真实、准确、完整，且募集资金管理不存在其他违规情形。</p>





营业执照

(副本)

编号 320100000202401090022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000831585821 (1/1)

名称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出资人 郭奕

出资额 1025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3年11月04日

主要经营场所 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106号1907室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财务管理咨询；税务咨询；税务筹划；税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业务培训（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4年 01月 09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郭澳

主任会计师：郭澳

经营场所：南京市建邺区江泰中路106号万达广场商务楼B座19-20楼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32000010

批准执业文号：苏财会[2013]39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3年09月28日



证书序号：0012336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三年三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姓名	钱俊峰
Full name	钱俊峰
性别	男
Sex	1978-06-24
出生日期	1978-06-24
Date of birth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工作单位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320222197806244211
身份证号码	320222197806244211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320000100105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09 年 04 月 27 日

年 / 月 / 日

2024年07月16日

年 / 月 / 日



姓名: 朱健
 Full name: 朱健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90-01-08
 Date of birth: 1990-01-08
 工作单位: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342425199001084213
 Identity card No.: 342425199001084213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朱健(320000100179)
 您已通过2021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 月 日
 / /

证书编号: 320000100179
 No. of Certificate: 320000100179

批准注册协会: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2018 年 05 月 29 日
 Date of Issuance: 2018 / 05 / 29